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建管〔2021〕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公路养护 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省属有关企业及其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推进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创新，营造良好的公路养护市场竞争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公路养护市场

（一）促进公路养护市场公平竞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破除市场隐形壁垒，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加大对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依法依规纠正非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合理设置投标资质门槛。公路养护项目招标人应当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公路养护规模和技术难度合理设置养护工程项目资质要求和业绩要求，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不得设置地域性业绩要求、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公平竞争。

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招标投标秩序，引导公路养护市场良性发展

（一）规范招投标程序。为加强养护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关于整合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通知》要求，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招标人自主选

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养护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二）规范各类公示及公告。增加招投标活动透明度，依法依规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全文）、中标候选人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及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等。

（三）规范合同管理。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依法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需要进行变更的（包括工程量变化、增加附加工程等），招标人应进行实地踏勘并研究决定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确需变更的，需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三、推进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路养护项目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健全公路养护信用管理体系。依托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开展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实现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和应用，构建与信用挂钩的奖惩机制，落实信用评价监管措施，引导养护市场良性发展。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遵循“简化流程环节、缩短流程时限、降低投标成本”的原则，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简化或取消事前审核或审批环节，督促招标人按规定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处理异议和投诉。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养护工程招投标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强对所辖公路养护工程的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确保各项工作要求依法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